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胡世均
訴 訟代理 人　陳嫚旎
　　王智明
被　　告　綸堡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何鉅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GoMyPay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、GoMyPOS-V3產品服務功能授權使用合約（下稱系爭使用合約）第6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0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綸堡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綸堡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4日邀同被告何鉅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、系爭使用合約，約定由被告綸堡公司支付費用使用原告提供之金流服務平台，並租借V3機器刷卡機1臺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租賃期間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，共3年，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設備安置妥當並交付予被告綸堡公司使用。詎料，被告綸堡公司早於111年1月1日起即申請停業，且迄至系爭使用合約屆滿後，仍未返還系爭設備，故被告綸堡公司應給付以下費用：（一）租賃設備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350元：因被告綸堡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，共計21個月未再使用系爭設備，則依系爭使用合約第3條第4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綸堡公司即應按月繳納350元之設備租賃費用，共計7,350元（計算式：350元x21月＝7,350元）。（二）代墊維修費1,760元：被告綸堡公司曾分別於110年3月24日、110年4月28日報請維修系爭設備，經原告先行代墊維修費用共計1,760元後，被告綸堡公司迄未清償上開費用。（三）系爭設備損失計3萬元：因被告綸堡公司迄未返還系爭設備，則依系爭使用合約第4條約定，被告綸堡公司應賠償原告3萬元，以上共計3萬9,11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、系爭使用合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9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系爭使用合約第3條第4項第2款約定：「倘若甲方（即被告）每月交易未達6萬元並連續3個月則每月需繳交350元整設備租賃費用。」、第4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方占有、保管、

使用標的物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違反注意義務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租賃標的物毀損、滅失或損害他人者，甲方應負3萬元之損害賠償。」、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方未依本合約約定處理帳款，致銀行或乙方所生之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之責。甲方因合約規定對乙方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失，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」、第14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，為確保乙方權益，甲方需提供連帶保證人（簡稱丙方），並主動告知丙方之權利義務，當甲方發生違約造成乙方之損失時，丙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29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使用合約、增補契約暨申請內容及維修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、第33頁、第39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9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